

安徽新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备案的核查行业领域：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安徽新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安徽新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烔炀大道9号
联系人	尹星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355118436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年6月3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6月6日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0tCO ₂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活动水平数据填写有误	
<p>核查结论</p> <p>企业2024年电全部为光伏电, 消耗量为66.50万千瓦时, 光伏电属于可再生能源不计入碳排放量, 所以企业2024年碳排放量为0, 实现碳中和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无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核查目的包括以下内容：

- 核查企业温室气体的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落实到位；
- 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的来源、排放量计算的方法是否完整和准确；
- 核查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是否到位。

1.2 核查范围

- 核查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 核算边界的核查；
- 核算方法的核查；
- 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3 核查准则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文件评审

➤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 1) 排放单位提交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 2) 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文件，详见核查报告“参考文件”；
- 3) 核查工作中所使用的准则（见 1.3 部分）

➤ 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识别出现场访问的重点为：现场查看排放单位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是否和排放报告中的一致，现场查阅企业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核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2 报告编写及技术评审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批准人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人数至少一人并具有该行业领域的备案资质或核查经验；批准人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排放单位的《营业执照》查看现场、现场访谈排放单位，确认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简介

排放单位名称：安徽新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7日

地理位置：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烔炀大道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1096127Q

法人代表：张友德

- 排放报告联系人：尹星
- 所属行业和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2 核查边界的确定

核查组通过查看现场及访谈排放单位，确认排放边界是以独立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进行核算，纳入核算和报告边界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完整并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要求。与上一年度相比，核算边界没有变更。

3.2.1 地理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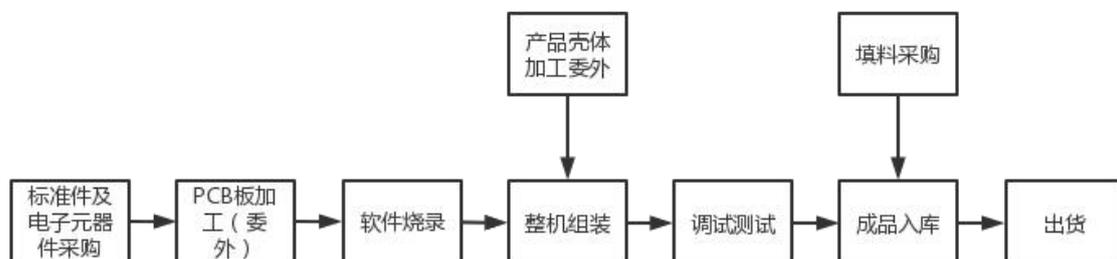
排放单位的地理边界以企业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排放单位厂区具体位置信息如下所示：

地理位置名称：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烔炀大道9号

3.2.2 生产系统

设施和业务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职工食堂等）。工艺流程图如下：

以下是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水处理设备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 1、标准件及电子元器件采购：采购根据 BOM 单采购电子元件、传感器、执行电器、线路等存储在电子件仓库内。
- 2、PCB 板加工（委外）：PCB 板和贴片委外加工

3、软件烧录：烧录程序由研发部提供，生产人员将主控制 PCB 板烧录程序后组装成控制模组。

4、产品壳体加工委外：产品壳体委外加工。

5、整机组装：生产人员按要求把各种执行组件和控制组件安装入设备中，并完成接线。

6、调试测试：确认接线无误上电，调试设备至所有部件达到标准要求，完成成品测试报告。

7、填料采购：填料为多孔发泡材料等，在发货时放入产品中，由采购提前采购入库备用。

8、成品入库：因产品体积较大，需要使用行吊才能进行运输，入库至成品区。

9、发货：按客户发货含以下内容，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填料、管路安装配件、运输固定支架和资料文件等。

3.2.3 企业 2024 年用能种类及用能量

该企业 2024 年能源种类为电力。以下是企业 2024 年用能数量：

企业 2024 年电力消耗量核查表

数据名称	光伏电
单位	万 kWh
数值	66.50
数据来源	财务统计
测量方法	电表
测量频次	持续测量
数据缺失处理	无
抽样检查（如有）	/
交叉核对	该活动水平数据只有财务统计单一数据来源，无法进行交叉验证。
核查结论	核查组认为报告的数据是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指南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排放单位的年度排放报告，确认排放单位的直接排放核算方法与间接排放核算方法均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要求。核查组没有发现偏离《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情况。

3.4 活动水平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排放单位，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企业 2024 年产品产量消耗量核查表

数据名称	2024 年产品产量（水处理智能环保装备）
单位	套
数值	208
数据来源	财务统计
测量频次	每批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抽样检查（如有）	/
交叉核对	该活动水平数据只有财务统计单一数据来源，无法进行交叉验证。
核查结论	核查组认为报告的数据是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指南要求。

3.4.2 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核查组通过审阅排放单位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确认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碳排放量计算：企业 2024 年电全部为光伏电，消耗量为 66.50 万千瓦时，光伏电属于可再生能

源不计入碳排放量，所以企业 2024 年碳排放量为 0，实现碳中和目标。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对排放单位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进行了核查：

排放单位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排放单位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记录；

排放单位尚未建立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

排放单位尚未建立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3.6 其他核查发现

3.6.1 测量设备运行维护及校准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查验测量设备、并且对测量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组对每吨测量设备、实际勘察计量设备安装情况、型号、精度、规定的校准频次、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标准、覆盖报告期工作日期和校准日期、有效期等进行了核查。企业的计量设备检测均为相关度量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校验。

3.6.2 2024 年度新增设施情况

受核查方 2024 年无新增设施。

3.6.3 2024 年度替代既有设施情况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无替代既有设施情况。

4.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方法学《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要求，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完整、可靠，核查组对本排放报告以及补充数据核算报告给出肯定的核查结论。具体声明如下：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核查组通过审阅排放单位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进行验算，确认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碳排放量计算：企业 2024 年电全部为光伏电，消耗量为 66.50 万千瓦时，光伏电属于可再生能源不计入碳排放量，所以企业 2024 年碳排放量为 0，实现碳中和目标。

-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无
-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无